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911020261605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住 所：金秀县金秀镇民乐路1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2911020261605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JXZC2026-W3-00477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驾乘险	1	项	5,138.64	5,138.64	桂GJA611 桂G1160警	5,138.64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 5,138.6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金秀县金秀镇民乐路1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覃富荣	法定代表人： 陈众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212823	电话： 18077275110
开户银行： 金秀瑶族自治县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市兴宾支行
账号： 241612010100828573	账号： 21054150092310002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